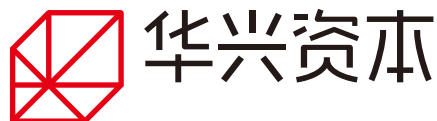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增資 的關連交易

新合約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鏵滄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及達孜鏵瓏訂立新合約安排。與達孜鏵瓏有關的現有合約安排(除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已同時終止。

新合約安排乃轉載自現有合約安排，除達孜鏵瓏的新註冊資本的數額及為訂立新合約安排而作出的其他相應變動外，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新合約安排乃為反映增資而訂立。

增資

就新合約安排而言，達孜鏵瓏的註冊資本將於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後，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0百萬元。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各自須向達孜鏵瓏的經增資註冊資本出資，致使於增資完成時達孜鏵瓏的合計實繳資本變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鏵滄上海、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亦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鏵滄上海須借出合共人民幣350百萬元予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即合共人民幣175百萬元貸款予各登記股東)。貸款將僅用於向達孜鏵瓏註冊資本出資。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將根據增資以貸款用作清償對達孜鏵瓏的經增資註冊資本的付款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合約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所詳述，本公司已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本集團以合約安排方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且誠如聯交所確認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已延伸至現有合約安排)。豁免規定，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現有合約安排可在無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重續及／或轉載：(i)在現有安排屆滿後或(ii)有關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彼等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轉載自現有合約安排(惟達孜鏵瓏的若干新註冊資本金額以及為訂立新合約安排而作出的其他相應變動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屬於獲豁免嚴格遵守下列各項的範圍：(i)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第14A.53條的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年期限限制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貸款協議

由於(i)辛欣女士分別為擁有達孜鏵瓏及達孜鏵峰50%股權的登記股東，且亦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根據辛欣女士擔任董事職務的達孜鏵瓏、達孜鏵峰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及收益，達孜鏵瓏、達孜鏵峰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附屬公司共計屬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辛欣女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鄭熠女士分別為擁有達孜鏵瓏及達孜鏵峰50%股權的登記股東，且亦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根據鄭熠女士擔任董事職務的達孜鏵瓏、達孜鏵峰及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及收益，其共計致使鄭熠女士的情況不適用第14A.09條。因此，鄭熠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貸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貸款協議獲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增資

由於鄭熠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增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鄭熠女士對增資的出資將導致鄭熠女士根據其於達孜鏵瓏的股權百分比按比例獲得新發行證券的權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增資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的現行適用法律及監管限制，本公司無法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權益。因此，本集團制定現有合約安排，旨在讓本公司行使對併表聯屬實體營運的控制權，並享有併表聯屬實體(包括達孜鋁瓏)帶來的經濟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鏵滄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與達孜鋁瓏訂立新合約安排。與達孜鋁瓏有關的現有合約安排(除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已同時終止。

新合約安排包括：

1. 由鏵滄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與達孜鋁瓏訂立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新購買權協議**」)，據此，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同意向鏵滄上海授出獨家購買權，以向彼等購買(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其全部或部分達孜鋁瓏的股權；
2. 由鏵滄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與達孜鋁瓏訂立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權鏵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達孜鋁瓏股東的全部權利；
3. 由鏵滄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與達孜鋁瓏訂立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同意質押其於達孜鋁瓏的全部現有及日後股權；及
4. 將由辛欣女士的配偶訂立的配偶承諾函，據此，辛欣女士的配偶(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申索辛欣女士於達孜鋁瓏的股權的任何權益或權利。

新合約安排乃轉載自現有合約安排，除達孜鋁瓏的新註冊資本的數額及為訂立新合約安排而作出的其他相應變動外，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新合約安排乃為反映增資而訂立。

為免生疑問，與達孜鑛石(定義見招股章程)、上海全源(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達孜鑛峰的現有合約安排維持不變、有效及生效。

增資

就新合約安排而言，達孜鑛瓏的註冊資本將於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後，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0百萬元。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各自須向達孜鑛瓏的經增資註冊資本出資，致使於增資完成時達孜鑛瓏的合計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登記股東	註冊資本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增資完成後
辛欣女士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180百萬元
鄭熠女士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180百萬元
總計：	<u>人民幣10百萬元</u>	<u>人民幣360百萬元</u>

增資完成後，達孜鑛瓏的股權將仍然由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以50:50的比例持有。

貸款協議

為撥付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根據增資就達孜鑛瓏經增資註冊資本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鑛滄上海、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亦已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鑛滄上海(作為貸款人)
(2) 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作為借款人)

年期：三年，視乎鑛滄上海全權酌情決定額外延長三年

本金：合共人民幣350百萬元(各借款人人民幣175百萬元)

貸款用途： 本金將僅用作向達孜鐳瓏經增加註冊資本的付款(「指定用途」)。

還款： 如出現以下情況，貸款將視乎鐳滄上海全權酌情決定即時應予償還：(i)因任何原因，任何借款人不再為達孜鐳瓏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監事，或(ii)因任何原因，借款人不再將貸款用作指定用途。

貸款亦於貸款年期屆滿後應予償還，可視乎鐳滄上海全權酌情決定延長。

**鐳滄上海收購
達孜鐳瓏：** 如鐳滄上海隨後根據新購買權協議收購達孜鐳瓏的全部股權，貸款將被視為已由借款人償還。

訂立新合約安排及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理由為：(i)新合約安排旨在增加達孜鐳瓏的註冊資本；及(ii)貸款協議旨在撥付增資。

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即其主要業務分部之一)主要集中在成立、管理及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增資將使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通過達孜鐳瓏或其控制的實體(以第三方案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身份，或投資於其他少數投資)，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受到外國投資限制的業務或投資組合公司進行若干戰略投資。

因此，本公司建議增加達孜鐳瓏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60百萬元，以便本集團能夠繼續發展及擴展其中國資產管理業務，並促進本集團在中國對其他私募股權基金或業務進行戰略投資。

有關本集團及新合約安排各訂約方的資料

辛欣女士為本集團戰略運營總監及中國居民。由於(i)辛欣女士分別為擁有達孜鏵瓏及達孜鏵峰的50%股權的登記股東，彼亦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根據辛欣女士擔任董事職務的達孜鏵瓏、達孜鏵峰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及收益，達孜鏵瓏、達孜鏵峰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附屬公司共計屬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辛欣女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鄭熠女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中國居民。除分別為擁有達孜鏵瓏及達孜鏵峰50%股權的登記股東外，鄭熠女士亦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鄭熠女士擔任董事職務的達孜鏵瓏、達孜鏵峰及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及收益，其共計致使鄭熠女士的情況不適用於第14A.09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鄭熠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鏵滄上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管理及諮詢。

達孜鏵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併表聯屬實體，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合約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所詳述，本公司已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本集團以合約安排方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且誠如聯交所確認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已延伸至現有合約安排)。豁免規定，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現有合約安排可在無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重續及／或轉載：(i)在現有安排屆滿後或(ii)有關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彼等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轉載自現有合約安排(惟達孜鐳瓊的若干新註冊資本金額以及為訂立新合約安排而作出的其他相應變動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屬獲豁免嚴格遵守下列各項的範圍：(i)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第14A.53條的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年期限限制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貸款協議

由於鄭熠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關連交易。

考慮到(i)訂立貸款協議目的僅為撥付鄭熠女士根據增資而出資至達孜鐳瓊的經增加註冊資本，而(ii)鄭熠女士並無獲得或保留任何經濟收益或利益，貸款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貸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第14A.76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

由於鄭熠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增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鄭熠女士有關增資的出資將導致鄭熠女士根據其於達孜鐳瓊的股權百分比而有權收取新發行證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增資獲悉數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在批准新合約安排、增資及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棄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各新合約安排、增資及貸款協議，並認為各新合約安排、增資及貸款協議均為：(i)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達孜鐮瓴註冊資本增加，詳情載於本公告「增資」一節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各自為一家「併表聯屬實體」
「達孜鐮峰」	指	達孜鐮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併表聯屬實體
「達孜鐮瓴」	指	達孜鐮瓴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併表聯屬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鏵滄上海、併表聯屬實體(包括達孜鏵瓴)及彼等的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
「鏵滄上海」	指	鏵滄(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鏵滄上海、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就鏵滄上海向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授出總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鏵滄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及達孜鏵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豁免」 指 聯交所就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若干上市規則，惟受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的條件所限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默先生、劉星先生及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